

# 关于印发《安徽省民用水表、燃气表出厂检定和首次检定合并实施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省计量院，其他有关单位：

《安徽省民用水表、燃气表出厂检定和首次检定合并实施改革试点方案》已经 2024 年 2 月 22 日省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有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省局反映。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6 日

# 安徽省民用水表、燃气表出厂检定和首次检定合并实施改革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计量监管服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民用水表、燃气表出厂检定和首次检定合并实施改革试点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破解当前民用水表、燃气表强制检定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复工作、效率低下、浪费资源等问题，推动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强制检定工作效能显著提高，产品量值准确可靠，企业运营成本明显减少，新型计量监管机制基本建立，产品质量水平有效提高，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市场经济活力有效提升，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有力计量支撑。

## 二、改革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以及《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三、改革试点内容

#### (一) 改革任务

出厂检定与首次强制检定合并实施(简称“二检合一”)。经省市场监管局授权的计量器具生产企业,对该企业制造的民用水表、燃气表在出厂销售前,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进行检定合格后,在安装前可不再进行首次强制检定。

#### (二) 改革试点时间和范围

自2024年2月下旬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民用水表、燃气表“二检合一”改革,结合我省民用水表、燃气表制造企业情况,坚持“企业自愿,先行试点,稳步推进”原则,确定1至3家企业开展试点。相关企业通过专项授权后实行“二检合一”。

根据改革试点情况,及时总结各方面工作经验,可调整试点企业数量和试点范围。

#### (三) 改革试点要求

1. 有满足相应计量技术规范所要求的计量标准器以及配套设备和环境、设施;

2. 工作环境能满足检定任务的要求,保证计量检定工作正常进行;

3. 检定人员必须满足检定工作要求,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关资质;

4. 具有保证计量检定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5. 申请项目应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四）改革试点工作流程

1. **企业申请。**安徽省内民用水表、燃气表生产企业对照试点要求自查合格后，自愿向省市场监管局申请，对其生产的民用水表、燃气表实施“二检合一”申请计量专项授权。

2. **考核授权。**省市场监管局根据企业申请，按照 JJF103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69《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和《安徽省民用水表、燃气表生产企业出厂检定和首次检定合并实施计量授权考核细则》（附件1）的相关要求规定，组织专家对生产企业进行现场考核。对符合要求通过考核的企业进行专项授权。试点企业名单将通过相关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

3. **公开承诺。**获得专项计量授权的生产企业应公开承诺对其生产的民用水表、燃气表依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在出厂前实施全数量、（首次检定项目）全项目的计量检定，并保证每批次产品的平均示值误差趋向于零。

4. **检定管理。**生产企业对检定合格的每个产品进行唯一性编号，出具检定证书、合格证，使用强检合格标识，将检定数据实时或在计量器具出厂前上传至“二检合一”信息平台。检定证书、合格证样式和强检合格标识样式，由试点企业根据省市场监管局规定的统一样式自行印制。

5. **验收备案。**供水、供气经营单位对生产企业检定合格的民用水表、燃气表进行验收登记，并依法向安装所在市或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经所在市或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确认后方能安装使用。

**6. 抽样检查。**安装市或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供水、供气经营单位水表、燃气表备案情况，应指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据《安徽省水表、燃气表安装前监督抽样检定规则》（附件2）实施监督抽样检定。监督抽样检定不符合要求的，应申请上一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分析研判和复核检定，确属检定不合格的，经营单位不得安装使用。省计量院应对取得“二检合一”授权单位检定合格的水表、燃气表进行监督抽样检定。监督抽样检定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纳入监管体系。监督抽样检定费用应纳入各级市场监督抽查费用预算，不得向被抽样企业收费。

**7. 结果互认。**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长三角计量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市监计量发〔2023〕84号），通过实验室比对或实地考察评价后，在长三角地区对其他获得“二检合一”授权企业的检定结果，经我省抽样检查合格后予以认可。对全国其他地区获得“二检合一”授权企业的检定结果，可以参照长三角地区做法执行，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五）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1. 建立企业自我声明制度。**企业自我承诺按照计量法律法规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计量标准、设施环境和人员，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的每台民用水表、燃气表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实施强制检定，保证其计量性能合格，并在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

**2. 建立信息化监管制度。**生产企业将每台民用水表、燃气表出厂检定数据上传至省市场监管局建立的“二检合一”信息平台，

计量检定数据及相关信息向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监督抽查检定任务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供水和供气经营单位开放。消费者可通过政府相关网站查询民用水表、燃气表检定结果。

**3. 建立监督抽查制度。**基于风险防控的原则，市场监管部门应强化监管、及时组织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指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生产企业检定合格的民用水表、燃气表进行监督抽查。对查实计量失准的民用水表、燃气表，督促供水、供气经营单位及时进行处理。加强失信惩戒，对违反公开承诺的生产企业，依法撤销其强制检定计量授权。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二检合一”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事关消费者和市场主体切身利益。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明确责任分工，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改革试点工作，加大资源保障力度，确保改革各项措施、各个环节按要求落实到位，充分释放改革红利，努力达成预定目标。

（二）加强协同推进。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二检合一”专项授权考核授权流程和监督抽查检定规则，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总体指导。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改革方案，出台监督抽查检定、计量纠纷救济等具体方案，充分发挥本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作用，深化信息公开、风险监控和社会监督，有效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监督管理。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水表、燃气表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主体责任，组

组织对辖区内水表、燃气表生产企业以及计量授权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组织做好“二检合一”水表、燃气表安装前计量监督抽查，确保民用水表、燃气表量值准确可靠。若抽检发现生产企业有伪造检定数据、检定证书等行为的，将取消其试点资格，并依法予以查处。

（四）加强宣传引导。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宣传和宣贯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大计量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凝聚公众、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各方改革共识。要及时反馈改革试点中遇到的问题，做好总结，努力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改革经验。

- 附件：1. 安徽省民用水表、燃气表生产企业出厂检定和首次  
检定合并实施计量授权考核细则
2. 安徽省民用水表、燃气表安装前监督抽查检定规则

## 附件 1

# 安徽省民用水表、燃气表生产企业出厂检定和首次检定合并实施计量授权考核细则

### 1 范围

本细则规定了安徽省民用水表、燃气表生产企业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授权进行民用水表、燃气表出厂检定和首次检定合并实施（以下简称“二检合一”）所必须满足的要求，以及对安徽省民用水表、燃气表生产企业“二检合一”计量授权考核的程序和对考核结果评价的方法。

本细则适用于安徽省辖区内制造民用水表、燃气表的生产企业申请“二检合一”计量授权的考核和监督检查。

### 2 引用文件

本细则引用了下列文件：

JJG 162 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JJG 577 膜式燃气表检定规程

JJF 1033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JJF 1069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 3.1 二检合一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量授权的生产企业，对该企业制造的民用水表、燃气表出厂时进行检定，检定合格后在安装前可不再进行首次强制检定。（以下的“检定”指的是“二检合一”检定）

### 4 组织和管理

#### 4.1 地位

被授权企业必须是一个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制造业实体。为了鉴别潜在的利益冲突，应界定涉及授权项目或对授权项目有影响的关键人员的职责。

#### 4.2 责任

企业必须依据国家有关的计量法律、法规，以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方式从事本企业生产的民用水表和（或）燃气表的计量检定活动，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4.3 基本条件

##### 4.3.1 总则

企业的管理体系应满足企业在固定设施内开展“二检合一”计量授权流程工作需要。

##### 4.3.2 基本要求

企业的管理体系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a) 符合 JJF 1069 的 4.3.2 的规定；
- b) 有保护电子存储和传输结果的文件化的程序；
- c) 规定对检定质量有影响的所有管理、操作、验证和核查人员的职责、权力及相互关系；
- d) 有熟悉检定方法、程序、目的和结果评价的监督人员对检定人员实施有效的监督。

##### 4.3.3 沟通机制

JJF 1069 的 4.3.3 适用于本条。

#### 5 管理体系

##### 5.1 总体要求

JJF 1069 的 5.1 适用于本条。

注：企业可以依据本细则的要求建立独立的管理体系，也可与其它管理体系融合，融合的管理体系应包括本细则规定的所有要素。

##### 5.2 管理职责

JJF 1069 的 5.2 适用于本条。

##### 5.3 体系文件

JJF 1069 的 5.3 适用于本条。

##### 5.4 文件控制

JJF 1069 的 5.4 适用于本条。

##### 5.5 记录控制

JJF 1069 的 5.5 适用于本条。

##### 5.6 管理评审

JJF 1069 的 5.6 适用于本条。

## 6 资源配置和管理

### 6.1 总则

决定检定正确性和可靠性的资源有人员、设施和环境条件、测量设备以及检定方法等。企业应按 JJF 103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的要求进行管理，应提供所开展的检定项目一览表（包括诸如项目名称、测量范围、测量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以及执行的规程等），确定并提供履行其检定任务，以及建立和改进管理体系所需要的资源。

### 6.2 人员

#### 6.2.1 人员配备

企业应根据工作的需要配备与检定数量匹配的管理、技术、监督和检定人员，其中每个项目的检定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使用长期正式或合同制职工，应确保所有人员能胜任本职工作且受到相应的监督，并依据企业的管理体系要求开展工作。

#### 6.2.2 人员资质

与计量检定直接相关的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培训，具备开展检定项目相关的计量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计量检定人员应取得所开展检定项目的《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或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并被授权持证上岗。

#### 6.2.3 人员培训

JJF 1069 的 6.2.3 适用于本条。

#### 6.2.4 人员职责

JJF 1069 的 6.2.4 适用于本条。

#### 6.2.5 授权与记录

企业应授权专门人员签发检定证书，检定证书签发人员应具备相应项目的检定能力与资质。企业应保留所有技术人员（包括签约人员）的有关授权、能力、教育和专业资格、培训、技能和经验的记录，并包括授权和（或）能力确认的日期。这些信息应易于获取。

### 6.3 设施和环境条件

JJF 1069 的 6.3 适用于本条。

### 6.4 测量设备

#### 6.4.1 设备配置

企业必须按 JJG 162《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和（或）JJG 577《膜式燃气表》检定规程的要求配备检定用的所有测量设备，配备的所有测量设备均应为本企业

业的自有设备，设备配备的数量应能满足开展检定工作的需要。并建立所有水表检定装置和（或）膜式燃气表检定装置的设备（计量标准器和配套设备）台账。

#### 6.4.2 设备性能

用于检定的设备（包括软件）应达到规程要求的测量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设备在使用前应进行检查和（或）确认。

用于开展检定的所有水表检定装置和（或）膜式燃气表检定装置必须按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6.4.3 设备使用

JJF 1069 的 6.4.3 适用于本条。

#### 6.4.4 设备记录

JJF 1069 的 6.4.4 适用于本条。

#### 6.4.5 设备管理

JJF 1069 的 6.4.5 适用于本条。

### 7 检定的实施

#### 7.1 检定方法

##### 7.1.1 总则

企业应按照相应的检定规程及作业指导书进行在其授权范围内的所有检定，包括物品的处置、运输、储存和准备，适当时，还应包括测量不确定度的评定、分析检定数据的统计技术。

##### 7.1.2 方法的选择

开展计量检定时，企业必须严格执行 JJG 162 《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和（或）JJG 577 《膜式燃气表》检定规程。计量检定规程必须是现行有效版本。当计量检定规程修订或改版时，企业应按 JJF 1033 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或重新进行考核。

##### 7.1.3 测量不确定度的评定

JJF 1069 的 7.3.7 适用于本条。

##### 7.1.4 数据控制

7.1.4.1 JJF 1069 的 7.3.8 的与检定相关的内容适用于本条。

7.1.4.2 企业应将每台民用水表和（或）燃气表的检定原始数据在出厂前上传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的“安徽省民用水表、燃气表二检合一信息平台”。

#### 7.2 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

JJF 1069 的 7.4 的与检定相关的内容适用于本条。

#### 7.3 分包

企业必须在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检定，不得将检定工作进行分包。

## 7.4 量值溯源

### 7.4.1 总则

用于检定的对检定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的所有设备，包括辅助测量设备（例如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的设备），均应有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 7.4.2 设备的检定（或校准）

企业应编制和执行设备的周期检定或校准计划，以确保由本企业进行的检定可溯源到国家基准或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 7.4.3 计量标准

应根据规定的程序对计量标准进行期间核查，以保持其检定或校准状态的置信度。

企业应有程序来安全处置、运输、存储和使用计量标准，以防止污染或损坏，确保其完整性。

## 7.5 检定物品的处置

### 7.5.1 物品标识

企业应有检定物品的标识系统。物品在整个检定期间应保留该标识。标识系统的设计和使用应确保物品不会在实物上或涉及的记录和其他文件中混淆。

### 7.5.2 物品存储

企业应有程序和适当的设施和环境条件避免检定物品在存储、处置和准备过程中发生性能退化、丢失或损坏。当物品需要被存放在规定的环境条件下时，应保持、控制和记录这些环境条件。

## 7.6 检定质量的保证

### 7.6.1 检定过程的控制

JJF 1069 的 7.9.1 适用于本条。

### 7.6.2 检定结果的控制

企业应有质量控制程序以监控检定结果的有效性。所得数据的记录方式应便于可发现其发展趋势，如可行，应采用统计技术对结果进行审查。这种监控应有计划并加以评审，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参加实验室间的比对或能力验证计划；
- b) 利用相同或不相同方法进行重复检定；
- c) 对存留物品进行再检定。

### 7.6.3 计量比对和能力验证的实施

企业应建立计量比对和能力验证的程序，积极参加外部组织的计量比对和能力验证活动，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用计量比对方式开展的定期、不定期技术监督，确保检定结果的准确可靠。

#### 7.6.4 质量控制数据分析

应分析质量控制的数据，当发现质量控制数据将超出预先确定的判据时，应遵循已有的计划采取措施来纠正出现的问题，并防止报告错误的结果。

#### 7.7 原始记录和数据处理

JJF 1069 的 7.10 适用于本条。

#### 7.8 结果报告

##### 7.8.1 总则

企业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检定的结果，并符合检定规程中规定的要求。结果通常是以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的形式出具，并应包括说明检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 7.8.2 检定证书

企业进行检定，必须按《计量检定印、证管理办法》和计量检定规程的规定，出具检定证书/检定合格证/检定合格印，检定证书可以采用电子证书的形式。取得计量授权证书后，可在出厂检定合格的民用水表、燃气表检定证书或标识中使用强制检定标志(CCV)。

### 8 管理体系改进

#### 8.1 改进

JJF 1069 的 8.1 适用于本条。

#### 8.2 不符合工作的控制

JJF 1069 的 8.2 适用于本条。

#### 8.3 内部审核

JJF 1069 的 8.4 适用于本条。

#### 8.4 纠正措施

JJF 1069 的 8.5 适用于本条。

#### 8.5 预防措施

JJF 1069 的 8.6 适用于本条。

### 9 考核

#### 9.1 考核申请

JJF 1069 的 9.1 适用于本条。

## 9.2 考核准备

JJF 1069 的 9.2 适用于本条。

## 9.3 现场考核

### 9.3.1 首次会议

JJF 1069 的 9.3.1 适用于本条。

### 9.3.2 现场参观

JJF 1069 的 9.3.2 适用于本条。

### 9.3.3 软件组考核

#### 9.3.3.1 考核的内容

软件组负责考核的主要内容是本细则的“4 组织和管理”“5 管理体系”“7.2 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和“8 管理体系改进”。

#### 9.3.3.2 考核的程序

JJF 1069 的 9.3.3.2 适用于本条。

#### 9.3.3.3 主要条款的考核方法

JJF 1069 的 9.3.3.3 的 a)、b)、f)、g) 适用于本条。

### 9.3.4 硬件组考核

#### 9.3.4.1 考核的内容

硬件组负责考核的主要内容是“考核项目表”中规定的内容以及本细则“6 资源配置和管理”和“7 检定的实施”(除 7.2)。

#### 9.3.4.2 考核的程序

JJF 1069 的 9.3.4.2 的 a)、c)、d)、e) 适用于本条。在检定项目考核的基础上,按照“检查表”的要求对“6 资源配置和管理”和“7 检定的实施”(除 7.2) 条款进行考核和评价。

#### 9.3.4.3 检定项目考核

按照“考核项目表”进行考核。考核的内容包括:计量标准证书及文件集、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量值溯源、设施与环境条件、人员资质及能力、开展检定的依据、原始记录、检定证书、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期间核查、检定结果的质量控制和现场试验等 12 个方面。考核的依据是本细则的相关条款,以及开展检定所依据的计量检定规程。

#### 9.3.5 检定证书签发人员的考核

JJF 1069 9.3.5 适用于本条。

#### 9.3.6 考核计划的调整

JJF 1069 的 9.3.6 适用于本条。

#### 9.3.7 不符合项和缺陷项的确定

JJF 1069 的 9.3.7 适用于本条。

#### 9.3.8 末次会议

JJF 1069 的 9.3.8 适用于本条。

#### 9.4 考核报告

JJF 1069 的 9.4 适用于本条。

#### 9.5 纠正措施的验证

JJF 1069 的 9.5 适用于本条。

#### 9.6 考核结果的评定

组织考核部门根据考核报告及纠正措施验证报告、对申请企业管理体系的评价和对申请考核项目的合格确认，决定可否批准颁发计量授权证书。对经批准的企业，其授权证书应附上经确认的检定项目表(见附录 H 的以及检定证书授权签字人及签字领域(见附录 D 1 检定证书签发人员一览表)。

#### 10 证后监督

JJF 1069 的 10 适用于本条，监督检查中应关注企业检定人员和设备是否满足开展检定工作的要求。

#### 11 扩项考核

JJF 1069 的 11 的与检定相关的内容符合“二检合一”计量授权流程。

# “二检合一” 计量授权 考核 申 请 书

申请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申请企业负责人： \_\_\_\_\_

(签字)

申 请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主管部门：				
授权部门名称及授权证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企业负责人	职务名称	姓名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正职				
副职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人力资源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各类人员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			
检定设备资源	计量标准数		设备总台套数	设备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检定设施资源	实验办公用房 面积 /m <sup>2</sup>	恒温实验室面 积/m <sup>2</sup>	非恒温实验室面积 /m <sup>2</sup>	非实验用房 面积/m <sup>2</sup>
上年度检定台件数				

## 二、承担（或申请承担）的检定任务范围

## 三、提供如下文件

- |                             |     |
|-----------------------------|-----|
| 1. 营业执照                     | 1 份 |
| 2. 授权证书（复查时）                | 1 份 |
| 3. 考核项目表                    | 1 份 |
| 4. 考核规范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 1 份 |
| 5. 检定证书签发人员一览表（01 表）        | 1 份 |
| 6. 检定证书签发人员考核记录（02 表）       | 1 份 |
| 7. 质量手册                     | 1 份 |
| 8. 程序文件目录                   | 1 份 |
| 9. 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 1 份 |
| 10. 已参加的计量比对和（或）能力验证活动目录及结果 | 1 份 |

## 附录 B

## 考核项目表

序号：第 页，共 页

计量标准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 / 准确度等级 / 最大允许误差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号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	型号规格	制造厂及编号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 / 准确度等级 / 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 / 校准周期	末次检定 / 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证书号
开展检定项目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 / 准确度等级 / 最大允许误差		依据检定规程名称及编号	
考核记录							
考核内容		评价意见				说明	
1、计量标准证书及文件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量值溯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设施与环境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人员资质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开展检定的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原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检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期间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检定结果的质量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现场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考核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注：1、在选项上打√；2、评定为不符合或有缺陷的应在说明中指出“不符合项 / 缺陷项记录表”编号。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评员： 考核组长： 企业法人：

附录 C

## 考核细则要求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考核细则条款	管理体系文件编号及条款号	考核结果	考核说明
4 组织和管理			
4.1 地位			
4.2 责任			
4.3 基本条件			
4.3.1 总则			
4.3.2 基本要求			
4.3.3 沟通机制			
5 管理体系			
5.1 总体要求			
5.2 管理职责			
5.3 体系文件			
5.4 文件控制			
5.5 记录控制			
5.6 管理评审			
6 资源配置和管理			
6.1 总则			
6.2 人员			
6.2.1 人员配备			
6.2.2 人员资质			
6.2.3 人员培训			
6.2.4 人员职责			
6.2.5 授权与记录			
6.3 设施和环境条件			
6.4 测量设备			
6.4.1 设备配置			

6.4.2 设备性能			
6.4.3 设备使用			
6.4.4 设备记录			
6.4.5 设备管理			
7 检定的实施			
7.1 检定方法			
7.1.1 总则			
7.1.2 方法的选择			
7.1.3 测量不确定度的评定			
7.1.4 数据控制			
7.2 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			
7.3 分包			
7.4 量值溯源			
7.4.1 总则			
7.4.2 设备的检定（或校准）			
7.4.3 计量标准			
7.5 检定物品的处置			
7.5.1 物品标识			
7.5.2 物品存储			
7.6 检定质量的保证			
7.6.1 检定过程的控制			
7.6.2 检定结果的控制			
7.6.3 计量比对和能力验证的实施			
7.6.4 质量控制数据分析			
7.7 原始记录和数据处理			
7.8 结果报告			
7.8.1 总则			
7.8.2 检定证书			
8 管理体系改进			

8.1 改进			
8.2 不符合工作的控制			
8.3 内部审核			
8.4 纠正措施			
8.5 预防措施			

填表说明：

- 1、“管理体系文件编号及条款号”由申请考核企业负责填写，“考核结果”“考核说明”两栏由考核组负责填写；
- 2、“考核结果”应逐个条款进行评价。当某条款符合时用 Y 表示，当某条款存在不符合项时 N 表示，当某条款存在缺陷项时用 D 表示，当某条款该企业不适用时用 N/A 表示；
- 3、当某条款存在不符合或缺陷项时，应同时在“考核说明”中详细描述，或者说明“不符合项 / 缺陷项记录表”编号。

附录 D

#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考核表

## D1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一览表

企业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名	签发领域	备注

填表说明：  
1、请列出申请考核企业的所有检定证书签发人员；  
2、签发检定的领域请按专业领域描述；  
3、存在多地点检定时，不同地点的签发人员请分开填写。

考评组长：\_\_\_\_\_

日期：\_\_\_\_\_

## D2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考核记录

企业名称：

第 页 共 页

签发人员基本情况：（由证书报告签发人员填写）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文化程度_____
申请签发领域：_____	
个人参加培训及取得资质情况简述：	
考核情况记录：（由考评员在现场完成）	
日期：	
1、具有相应的职责和权利，对证书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与检定技术接触紧密，掌握本企业开展项目范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熟悉有关检定的规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有能力对所签发的检定证书的结果及不确定度进行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了解有关测量设备检定或校准的规定，掌握其检定或校准状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十分熟悉记录、检定报告及其核查程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说明的问题：	
考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经考核确认签发证书报告的领域：_____	
_____	
考评员_____	考评组长_____ 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1、签发检定的领域请按专业领域描述。

附录 E

## 不符合项/缺陷项记录表

编号

考评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评审时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考核时完成
被考核部门/岗位:	陪同人:	
考核项目:		
考核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体系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检定规程
文件编号及名称		
条款编号:		
详细情况:		
结论: 上述情况为一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项 <input type="checkbox"/> 缺陷项 与 <input type="checkbox"/> 规定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采取纠正/纠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荐/撤消相关项目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向考核管理部门建议暂停相关项目授权		
纠正和纠正措施将通过下列方式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必要的见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验证考核		
		考评员:
		考核组长:
被考核方确认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认, 原因:	企业负责人:	
备注:		

“二检合一” 计量授权  
考 核 报 告

申请考核企业：\_\_\_\_\_

组织考核单位：\_\_\_\_\_

考 核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考 核 组 长：\_\_\_\_\_

(签字)

签 发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_\_\_\_\_委托，考核组按《安徽省民用水表、燃气表生产企业强制检定“二检合一”计量授权考核细则》，对\_\_\_\_\_进行了全面的考核，现将考核结果报告如下：

- 1 概 况  
名 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 2 考核结果汇总，见表 F1 考核结果汇总表
- 3 不符合项/缺陷项及整改要求，见不符合项/缺陷项记录表 E，共计 \_\_\_\_\_ 份。

- 4 考核结论：  
4.1 总体评价：

#### 4.2 申请考核项目确认

- 4.2.1 合格项目  
考核项目表序号：

- 4.2.2 需要整改项目  
考核项目表序号：

- 4.2.3 不合格项目  
考核项目表序号：

#### 4.3 计量比对、能力验证和现场试验情况

4.4 申请企业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报告,包括纠正措施和改正记录,交付 。考核组将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对整改情况的验证。

4.5 根据以上考核情况建议

a) 对合格项目给予授权

b) 待整改后对合格项目给予授权

c) 由于有重要缺陷和/或不符合项不能给予授权

注:对选用的建议打√。

5. 考核组成员签字:

考核组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考评员证号	签名

表 F1 考核结果汇总表

第 页，共 页

考核规范条款	符合	有缺陷	不符合	不适用	说明（指出不符合项/缺陷项记录表编号）
4.1 地位					
4.2 责任					
4.3 基本条件					
5.1 总体要求					
5.2 管理职责					
5.3 体系文件					
5.4 文件控制					
5.5 记录控制					
5.6 管理评审					
6.1 总则					
6.2 人员					
6.3 设施和环境条件					
6.4 测量设备					
7.1 检定方法					
7.2 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					
7.3 分包					
7.4 量值溯源					
7.5 检定物品的处置					
7.6 检定质量的保证					
7.7 原始记录和数据处理					
7.8 结果报告					
8.1 改进					
8.2 不符合工作的控制					
8.3 内部审核					
8.4 纠正措施					
8.5 预防措施					
合计					

## “二检合一” 计量授权

# 纠正措施验证报告

申请考核企业：\_\_\_\_\_

组织考核单位：\_\_\_\_\_

考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核组长：\_\_\_\_\_

(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2 验证结果汇总，见表 G1。

3 验证结论：

3.1 总体评价：

3.2 整改项目确认

3.2.1 整改后合格项目

考核项目表序号：

3.2.2 整改后仍不合格项目

考核项目表序号：

3.3 根据以上验证情况建议

a) 对合格项目给予授权

b) 由于有重要缺陷和/或不符合项不能给予授权

注：对选用的建议打√。

4. 考核组成员签名：

软件组：

硬件组：

表 G1 验证结果汇总表

企业名称			
考核日期			
要求整改项数		整改完成时间	
编号	验证意见		
考核组长：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验证意见的填写应对照不符合项/缺陷项逐项进行验证的内容。			

附录 H

经确认的检定项目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开展检定项目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依据检定规程 编号

考评员(签名): \_\_\_\_\_

考核组长(签名): \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名): \_\_\_\_\_

## 附录 I

### 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格式）

本企业就申请 民用水表 膜式燃气表 “二检合一” 计量授权事项自我声明公开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和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从事计量检定活动客观独立、科学公正。

（二）本企业已配备与检定数量相匹配的、满足 JJG 162《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JJG 577《膜式燃气表》检定规程规定要求的计量标准及装置、配套设施和检定人员，工作环境能满足检定任务需要。

（三）本企业已建立保证计量检定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9

（四）本企业对生产的 民用水表 膜式燃气表 在出厂前按 JJG 162《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JJG 577《膜式燃气表》检定规程要求实施全数量、全项目的计量检定，并保证每台产品计量检定合格，每批次产品的平均示值误差趋向于零。

本企业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接受将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安徽省民用水表、燃气表安装前监督抽查检定规则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安徽省民用水表、燃气表（以下简称：计量器具）出厂检定与首次强制检定合并实施中，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经生产企业出厂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在安装前进行监督抽查检定。

### 2. 引用文件

JJG 162 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JJG 577 膜式燃气表检定规程

GB/T 2828.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 2 部分：按极限质量（LQ）检索的孤立批检验抽样方案

GB/T 10111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则。

### 3. 出厂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申请备案

供水、供气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组织对生产企业已实施出厂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进行确认，并依法在安装前通过“安徽省民用水表、燃气表‘二检合一’信息平台”向辖区内市或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备案。

### 4. 基于批极限质量水平的抽样判定方法

#### 4.1 抽样批的形成

市场监管部门指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根据经营单位申请备案情况，对计量器具按批进行抽样检定。形成抽样批的计量器具应具有相同的生产厂、型号规格、准确度等级和其他计量特性，依据相同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生产，生产日期间隔不超过半年。

#### 4.2 抽样

本规则采用极限质量水平  $LQ=0.5\%$  的抽样方案。一次抽样 批量  $N$ 、样本量  $n$  和可接受的不合格数  $A_c$  参照 GB/T 2828.2-2008 标准规定，详见表 1。

表 1 一次抽样批量、样本量和可接受的不合格数

序号	批量 N	样本量 n	可接受的不合格数 Ac
1	1~200	全部样本	0
2	201~280	200	0
3	281~500	280	0
4	501~1200	380	0
5	1201~3200	430	0
6	3201~10000	450	0
7	10001~35000	500	0

抽样人员应在经营单位指定的合格样品库中遵循随机抽取原则进行样表的抽取，对于已包装成箱的，可按整箱进行随机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具体参照 GB/T 10111 标准要求。

样品数量大于 35000 台的，可分批进行抽检。

#### 4. 3 样表的检定

抽取的样表按照 JJG 162、JJG 577 检定规程中规定的首次检定项目进行检定。

#### 4. 4 样本不合格数的确定

单个样本检定结果为不合格的作为 1 个不合格，将不合格累加得到抽样批量的不合格数 d。

#### 4. 5 样本批的合格判定

当  $d=0$  时，判定该批计量器具符合要求；

当  $d>0$  时，判定该批计量器具不符合要求。

注：有证据能够确认是运输过程中损坏的部分，不判为不合格。

#### 5. 监督抽样检定结果的应用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及时将监督抽样检定、样本批判定结果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结果作出可否安装使用的决定。样本批判定为符合要求的，准予安装使用；样本批判定为不符合要求的，应申请上一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分析研判和复核检定，确属检定不合格的，不准予安装使用。经营单位可根据合同约定将不合格批次计量器具退回生产企业。